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柳松鑽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代 理 人 吳珮箏

林光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3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於本院網站之公示催告公告列印資料1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12年1月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雯娟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朱烈稽

06

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8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瀚興隆機械有限公司黃耀 號	臺灣銀行安平分行	柳松鑽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0月20日	14,175元	AQ0000000	